

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东海县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 2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主要变动内容

1、设备变化：原汽车大梁使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车底盘上一些零件采用气割方式解体；现全部采用等离子切割、大力剪设备进行剪断，不再使用氧切割机。

2、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中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拆解过程氧气-丙烷切割工段产生少量粉尘经收集后与经收集的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一起通过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现为预处理工段油类抽取、收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段产生少量的粉尘经脉冲滤筒烟尘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3、固废产生情况变动：根据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修正了部份危废代码，废其他电子部件，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类别为 HW50，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制冷剂，废物代码为 261-085-45，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新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建议及要求

- 1、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文《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附件 2 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
- 2、进一步明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3、按照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2022 年 11 月 10 日